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校准“政绩坐标” 驱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董晨

风清气正，气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也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让我们以此次学习教育为契机，掸去思想灰尘，校准行动罗盘，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在高质量发展的赛道上，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书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优异答卷。

政绩观是党员干部有什么、谋什么、创业的“总开关”。有什么样的政绩观，就会有什么样的工作追求和施政行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员干部要“树牢正确政绩观”。当前，全党正在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这不仅是一次思想的洗礼，更是一次行动的动员。面对新形势下的复杂考验与艰巨任务，广大党员干部须在“破”与“立”之间的辩证统一中，校准坐标、把握航向，以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破除“虚浮之气” 校准“为民造福”的价值坐标

“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政绩为谁而树，是检验政绩观正确与否的试金石，也是一切工作的逻辑起点。现实中，个别干部在这个根本问题上出现了偏差。有的重“显绩”轻“潜绩”，热衷于打造可视范围内的“面子工程”，对基础性、基础性的工作避之不及；有的只想“出彩”不想“出力”，习惯于搞急功近利的“短平快”项目；有的重“上级”轻“群众”，只唯上、不唯实，把干事创业当成个人升迁的“政治筹码”。这些“虚浮之气”，本质上都是宗旨意识的淡薄和权力观的错位。

校准价值坐标，就要在“虚”与“实”的辨析中回归初心。政绩没有速成法，民生更无捷径。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到，最好的政绩不是高楼大厦的堆砌，而是百姓口碑的累积；不是一时风光的数据，而是长久的民生福祉。要坚决摒弃以自我为中心的功利主义，把群众的急难愁盼作为干事创业的动员令。只有把心系群众落实到一个个具体项目、一件件民生实事中，多做雪中送炭的暖心事，不搞花拳绣腿的假把式，政绩观才能立得住、站得稳、经得起群众的检视。

破除“短视之弊” 校准“着眼长远”的发展坐标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

任务。正确的政绩观，必须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实践的推敲。正确的高质量发展，必须进入深水区，都是在培育新质生产力，还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都是难啃的“硬骨头”。如果不沉下心来抓落实，而是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沉迷于“材料政绩”“数字政绩”，不仅贻误发展战机，更会透支政府公信力。

校准发展坐标，关键要处理好“稳”与“进”的关系。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慕虚荣、不务虚功，坚决防止冲动蛮干、盲目举债，坚决杜绝竭泽而渔、牺牲环境换增长。要树立鲜明的实干导向，既要看干了多少事，更要看干成了多少事、解决了多少实际问题。面对发展中的痛点堵点，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一件接着一件干。唯有把全部精力集中到破解发展这个难题上来，把所有功夫下在抓落实上，才能创造出经得起实践检验的实绩。

破除“避责之怯” 校准“担当作为”的实践坐标

“为官避事平生耻。”政绩是干出来的，不是喊出来的，更不是躲出来的。正确的政绩观，不仅体现在想干事的初心上，更体现在敢干事的担当上。现实中，少数干部在这个问题上存在认知误区：有的信奉多做多错、少做少错、不做不错的处世哲学，只想当太平官，不愿啃硬骨头；有的遇到矛盾绕道走，面对困难打太极，推诿扯皮、相互推诿；有的看似在干事，实则假作为、乱作为，只求形式上的留痕，不求实质上的解难。这种“避责之怯”，看似守住了不出事的底线，实则是最大的失职，不仅贻误了发展的良机，更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

校准实践坐标，就要在“敢”与“怕”的抉择中体现担当。高质量发展是一场攻坚战，没有捷径可走，也没有轻松活可干。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繁重任务，党员干部必须摒弃“洗碗越多摔碗越多”的顾虑，拿出“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勇气。要敢于接烫手山芋，敢

于钻矛盾窝，在破解发展难题、深化改革攻坚中显身手、见真章。要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彻底打消干部的后顾之忧，让“敢为、敢闯、敢干”成为干事创业的鲜明标识。唯有将担当二字刻在心头，才能在实践的磨砺中创造出无愧于党和人民的业绩。

破除“松懈之念” 校准“清正廉洁”的底线坐标

政绩观问题，往往与廉洁自律问题相伴相生。一个在廉洁上过不了关的干部，很难在政绩上立得住。现实中，个别干部政绩观扭曲，背后往往隐藏着利益驱动，把工程项目当成摇钱树，把公共资源当成私家花园。这种政绩观不仅无法持久，更会走向事物的反面。

校准底线坐标，必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要加强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明纪律、守规矩，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防止权力滥用和政绩观跑偏。党员干部要常怀敬畏之心，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算好政治账、经济账、名誉账、家庭账，守住政治关、权力关、交往关、生活关、亲情关。要明白，清正廉洁是政绩的底色，也是最大的保障。只有自身正、自身硬，干事创业才有底气，政绩才能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风清气正，气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也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让我们以此次学习教育为契机，掸去思想灰尘，校准行动罗盘，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在高质量发展的赛道上，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书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优异答卷。
(作者单位：中共招远市委党校)

强基赋能促融合 党建引领启新程

——新时代国有企业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

□杨倩茹 耿嫣

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国有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肩负着经济责任、政治责任与社会责任三重使命。坚持党的领导是其发展的根本保障。党的二十大对国企发展提出新要求，构建高效协同的党建工作体系刻不容缓。“强基·赋能·融合”三维模式可通过标准化筑基、人才化赋能、一体化融合，破解党建与业务脱节分离问题，为国企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筑牢政治根基。

固本强基 标准化体系激活“红色引擎”

基层党建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解决制度、阵地、考核层面的痛点，让党建工作成为硬支撑。一是创新制度体系，推行“党建标准化手册2.0”，将核心工作量化为流程清单，搭配数字化督办系统保障执行；针对特殊场景建立“移动党支部”弹性机制，实现差异化治理与全面覆盖。二是升级阵地建设，打造整合多功能模块的“智慧党建云平台”，把党建深度嵌入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三是革新考核评价，构建多维度体系，明确基础考核指标，引入员工满意度反向测评，创新“党建KPI与项目收益双挂钩”机制，杜绝党建工作重形式、轻实效的问题，让党建成效切实体现

在企业发展上。

赋能提效 全生命周期育强“党务铁军”

在国企构建“选、育、激”全生命周期培养体系，打造复合型党务人才队伍，打破党务与业务人才发展割裂的现状。在选人用人方面，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推行“双经历晋升”制度，借助AI测评系统精准选人，拓宽选拔渠道，形成党务与业务干部互通的良性循环。在育人育才方面，重构实践导向体系，建立“党建研习院”，开展多样化实战培训，让年轻干部到一线挂职，搭配“导师帮带”制度，助力其快速成长。在人才激励方面，融合物质与价值认同，实行“政治荣誉银行”积分制，设立“党建创新孵化基金”，在职称评审中单列党务序列，加大宣传表彰力度，激发党务干部干事的内生动力，让党务工作与业务发展同频共振。

深度融合 党业协同创造“价值增量”

基层党建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与生产经营等深度融合，实现价值共创，彻底扭转党建与业务各行其道

的局面。

一是机制融合，打破内外部壁垒。搭建“区域党建联盟”，推行“党建联建共创”模式，建立“需求—资源—项目”三张清单对接机制，让党建成为整合资源、推动发展的纽带。

二是模式创新，打造特色党建品牌。在安全生产领域推行“安全党建”，将党建要求融入安全管理全流程；在科技创新领域发起“数字工匠”计划，以党建引领技术攻关；在服务客户领域打造“党建+服务”品牌，让党建引领服务升级，以品牌引领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三是延伸责任担当，将党建与民生服务、乡村振兴、公益事业相结合，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打造“党建+乡村振兴”“党建+文旅”等模式，在服务国家战略、保障民生中彰显国企使命与担当，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让党建工作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核心优势。

(作者单位：烟台蓝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理论前沿

探索演艺经济新模式 开辟文旅消费新版图

□孙超群

演艺经济作为一种新兴的文旅融合模式，通过文化艺术活动、音乐节、演唱会等形式，吸引了大量游客，成为文旅消费的新引擎。火爆的演艺经济，不仅反映了民众旺盛的文化消费需求，而且带来了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堪称“行走的GDP”。近年来，烟台市政府高度重视演艺经济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推动文旅消费。2025年，烟台市委和旅游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通过丰富消费惠民举措、举办大型演艺活动、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流程等方式，进一步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尽管烟台市在演艺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面临一些挑战。文旅融合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深化文旅融合，推动产业协同发展。加强演艺与烟台旅游资源的深度融合，打造“演艺活动+文旅”的特色模式。鼓励旅行社多开发与演艺活动相关的旅游线路和产品，以年轻人特种兵式旅游、city walk等出行方式设计短途旅游路线。挖掘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体验项目，如结合烟台的海滨风光、历史文化、美食特色等，推出“日出演唱会+海滨度假之旅”“音乐节+美食文化体验”“Livehouse+美酒品鉴”等套餐服务，延长游客在烟台的停留时间，增加旅游消费。以演艺活动为核心，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带动餐饮、住宿、零售、交通等多个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鼓励本地企业开发与演艺活动相关的特色产品和服务，如推出演艺主题纪念品、特色美食等，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联动景区景点、特色文化商业街区、老字号及特

色餐饮、夜市、商圈等板块，策划开展凭演艺活动门票消费免减、折扣优惠、充粉服务、景区优惠、旅游打卡等主题折扣活动，带动和延伸消费热潮。

加强品牌建设，打造特色演艺品牌。结合烟台的地域文化特色和优势资源，精心策划和培育具有独特魅力的演艺活动品牌。依托所城里、朝阳街历史文化街区，打造沉浸式戏剧演出，将开埠文化、葡萄酒文化转化为可体验、可消费、可传播的演艺IP。以八角湾国际会展中心、金沙湾音乐广场为支点，形成“室内剧场+户外沙滩”二级演艺空间，打造黄渤海新区“海上演艺走廊”。还可依托烟台的海滨风光带，举办相应的特色演艺活动，如“烟台沙滩音乐节”“烟台海岸星光音乐会”等，使烟台的演艺品牌在全国乃至国际上具有较高的辨识度和影响力。此外，还要积极培育和引进其他形式的文化娱乐活动，如多引进年轻人喜爱的脱口秀、单口喜剧等，多开办线下剧场，可举办烟台特色海边脱口秀，打造独特海景观光的“浪花喜剧夜”等。

完善基础设施，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大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特别是对演出场地周边的交通网络进行优化升级，确保公共交通线路和周边交通畅通，延长运营时间，确保观众能够便捷、快速到达和离开演艺活动现场。多个部门联动配合、形成合力，从衣食住行等方面保障消费者的体验感。结合观演实际需求，增设清晰的指示标识、免费直饮水等特色观演服务。发挥行业协会示范作用，餐饮业协会在保证服务的同时，自觉控价，不随意涨价。导游协会抽调优秀导游员、志愿者在关键点位设立咨询专

席，解答门票信息、周边旅游、公交线路、停车场及交通管制等问题，推介烟台景区景点、物产、非遗、民俗等自然人文风情。鼓励航空公司、旅游景区、餐饮业和酒店民宿主动让利给广大游客和游客，以暖心举措赢得良好口碑，推动烟台城市美誉度出圈。

加大人才培养，提供人才智力支持。加强与本地高校和职业院校的合作，开设与文化旅游产业相关的专业课程，如演出策划与管理、舞台艺术设计、演艺市场营销等，培养适应演艺经济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同时，鼓励高校和企业联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就业竞争力。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优秀的演出策划、运营、管理、舞台技术等方面的人才来烟台工作和创业。鼓励本地企业与国内外先进文化娱乐企业开展交流合作，选派优秀人才外出学习交流，吸收借鉴先进的理念和经验，推动烟台演艺经济的创新发展。

大力发展演艺经济对促进烟台文旅产业发展、形成文旅消费新的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应通过积极探索演艺经济新模式，开辟文旅消费新版图，促进烟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中共烟台市委党校)



信用监管的法治化水平直接关系到信用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2025年，《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从“夯基垒台”迈向了“提质增效”新阶段。提升政府信用监管法治化水平，对于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政府信用监管法治化现状

(一)政府信用监管现行法律框架

我国信用监管法律框架呈现多层次、分散化的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信用监管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社会信用建设法》已被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列入立法规划，将成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领性法律，有望填补国家层面信用立法的空白，推动政府信用监管迈向更高层次的法治化轨道。

各地方政府在信用监管立法方面积极探索，目前已有27个省份出台社会信用条例，发布信用标准超过60项。各部门也出台了相关规章，例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为开展信用监管工作提供了具体操作指引。

(二)政府信用监管实践模式及成效

1. 分级分类监管，旨在实现精准监管
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的精准监管。例如，烟台市出台《企业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从平均用力转向“精准靶向”，实现监管资源的优化配置。

2. 联合奖惩机制，实现奖优罚劣
多部门协同合作，对守信者实施激励，对失信者实施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格局。例如，税务部门与金融机构合作，对纳税信用良好的企业提供“银税互动”贷款优惠；对失信企业，限制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予以限制。

3. 信用承诺与修复，鼓励主动纠错
鼓励市场主体主动作出信用承诺，建立信用修复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主动纠错的机会。烟台市以一体化信用信息平台为基础支撑，事前推行经营主体信用承诺试点，企业承诺符合条件即可先行办理；事中建立公示信息容错机制，对轻微违法经营主体实行“首违不罚”；事后实行“一处罚一告知”制度，送达处罚决定书时，同时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实现信用修复“集成办理、一网通办”。

政府信用监管法治化的路径探索

下一步，政府信用监管法治化应当着力构建立法完善、机制优化、权益保障、技术赋能、多元协同“五位一体”的信用监管法治化框架，提升政府信用监管效能。

(一)完善立法体系，构建多层次法律框架

1. 加快信用基本立法
积极推进立法进程，明确信用监管的基本原则、信息管理、主体权益保护、奖惩机制等核心内容，为政府信用监管提供上位法依据，实现全国信用监管规则统一。

2. 健全配套法规制度
各部门依据信用基本法，制定并完善统一的配套制度，细化中间环节规定，明确失信行为认定标准、惩戒措施种类和实施程序，增强信用监管的规范性和权威性。

3. 推进地方立法创新
地方政府在国家信用立法框架下，探索符合本地实际、具有地方特色的信用监管制度，加强地方信用体系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

(二)规范执法程序，强化权力制约与权利保障

1. 建立信用监管清单制度
明确信用监管的事项、依据、主体、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制定信用监管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执法部门严格按照清单实施监管，强调政务诚信，接受社会监督。

2. 完善失信惩戒程序
规范失信认定程序，明确认定主体、标准。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告知、听证、异议处理等制度，保障信用主体的知情权和申辩权。在实施失信惩戒时，推行“两书同达”制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同步告知信用修复政策和程序。

3. 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制定统一的信用修复标准和程序，明确修复条件，简化修复流程。畅通“线上+线下”信用修复渠道，鼓励信用主体通过参加信用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履行社会责任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三)优化司法保障，统一裁判标准与救济渠道

1. 设立信用纠纷专业审判机构，发布指导性案例
在人民法院设立专门的信用合议庭或审判团队，集中审理信用纠纷案件，统一裁判标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信用纠纷指导性案例，明确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规则，为审理信用纠纷案件提供指导。

2. 拓宽司法救济途径，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简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程序，降低信用主体维权成本。健全司法救助机制和信用公益诉讼制度，对经济困难的信用主体提供法律援助。

3. 加强信用法治宣传，提升全民信用意识与法治观念
通过典型案例解读、信用修复指导等方式，提高市场主体对信用监管的认知和参与度。全媒体、多渠道开展信用法治专题宣传，增强全民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技术赋能，完善数据治理与安全规范

1. 建设统一信用信息平台
持续完善“信用中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加强与各地方、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的对接，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

2. 推动信用数据标准化
制定统一的信用数据标准，规范信用信息的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环节的格式和内容。加强对信用数据质量的管理，建立数据质量监测和评估机制，确保信用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应用智能监管技术
坚决守住信息安全底线，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保障数据“可用不可见”，提升信用监管智能化水平。

(五)推动多元协同，构建政府与社会共治模式

1. 推动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等主体参与监管
建立政府与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的信息共享和协同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行业协会制定行业信用标准和自律规范，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和培训；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发展信用交易、信用销售等新模式；服务机构依法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加工、评级等业务，为政府信用监管和市场主体信用交易提供专业服务。

2. 健全信用监管社会监督机制，畅通公众举报投诉渠道
建立信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开失信惩戒案例和信用修复信息，鼓励公众、媒体对政府信用监管行为和市场主体失信行为进行监督。

3. 创新信用惠民便企措施，建立融资信用成效评价机制
在医疗、托育、养老、旅游、出行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推动信用惠民便企。常态化归集科技研发、公用事业缴费等多维信用数据，依法推动水电、工商、税务、政府补贴等涉企信息转化为“有形资产”，让守信有用、让守信有感、让信用值钱。
(作者单位：中共海阳市委党校)

□刘文娟